(上接第一版)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 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 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 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 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 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 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 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 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 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 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 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 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 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 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 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 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 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 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 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 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 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 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 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 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 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 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 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 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 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 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 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 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 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 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 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 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 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 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 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 机统一,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 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 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 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 泛 更加充分 更加健全的全过程 / 民民主 堆进 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 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 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 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 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 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 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 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 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 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 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 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 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 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 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 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 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 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 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 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 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 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 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 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 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 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 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 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 全、发展利益。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 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 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 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 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 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 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 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 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 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 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 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 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 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 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 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 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 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 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 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 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 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 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 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 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 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 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 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 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 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 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 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 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 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 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 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 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 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 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 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 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 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 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 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弘扬 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 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 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 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 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 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大 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 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 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 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 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 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 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 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 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 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 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 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 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 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 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 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 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 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 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 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 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 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 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 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 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 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 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 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 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 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

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 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 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 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 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 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 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 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 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 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 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 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 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 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 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 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 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 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 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 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 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 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 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 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 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 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 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 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 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 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 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 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 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 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 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 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 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 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 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 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 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 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 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 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 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 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 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 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 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 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 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 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 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 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 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 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

##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 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 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 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 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 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 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 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 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 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 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 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 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 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 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 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 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 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 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

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 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 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 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 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 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 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 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 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 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 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
  -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 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 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 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 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 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 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 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 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 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 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 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 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 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 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 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 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 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 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 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 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 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 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 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 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 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 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 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 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 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 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 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 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 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 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 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 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 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 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 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 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 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 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 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 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 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 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 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 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 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 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 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 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 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 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 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 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 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

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 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 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 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 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 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 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 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 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 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 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 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 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 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 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 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 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 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 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 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 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 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 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 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 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 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 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 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 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 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 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 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 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 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 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 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 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 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 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 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 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 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 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 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 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 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 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 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 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 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 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 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 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 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 治状况。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 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 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 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 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

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 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 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 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 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 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 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 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 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 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 次递补。 (下转第三版)